

臺東縣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臺東縣警察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錄

壹、統計名詞定義	1
貳、歷年概況.....	4
參、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7
一、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7
(一) 肇事件數	7
(二) 肇事原因	8
(三) 肇事路段	9
(四) 肇事車種	10
(五) 肇事場所	10
(六) 肇事時間.....	12
(七) 騎(乘)機車戴安全帽	13
(八) 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	16
二、A1 類交通事故	17
(一) 肇事件數	17
(二) 肇事原因.....	18
(三) 肇事車種.....	20
(四) 肇事場所.....	21
(五) 肇事時間.....	22
(六) 年齡v.s行動狀態及相關機動車輛駕駛人	23
(七) 酒醉(後)駕車失控肇事.....	25
三、交通執法績效	26
(一) 舉發總件數	26
(二) 舉發重大交通違規.....	27

臺東縣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本文將呈現臺東縣 106 年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與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及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作為研究修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參考，期能對本縣交通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壹、統計名詞定義

☞ **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

之交通事故。

☞ **A3類道路交通事故**：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僅包含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 **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一日內（24 小時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24 小時）死亡者。

☞ **肇事逃逸**：指交通事故發生後駕駛人逃逸，意圖脫卸責任，使無法判斷、確定其肇事原因。

☞ **死亡事故率** = (死亡事故件數 ÷ 事故發生件數) × 100%

☞ **致死率** = (死亡人數 ÷ 死傷人數) × 100%

☞ **戴安全帽比率**：戴安全帽比率全查實務上有困難，以戴安全帽死傷比率估計。

$$\text{戴安全帽比率(\%)} = \frac{\text{戴安全帽死傷人數}}{\text{戴安全帽死傷人數} + \text{未戴安全帽死傷人數}} \times 100\%$$

☞ 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 =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 =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 年中或期中登記車輛數) × 100,000

☞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 =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年中或期中登記車輛數) × 100,000

☞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 當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 365 天，閏年時，分母為 366 天。

☞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365 天。閏年時，分母為 366 天。

☞ 酒醉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以上者，禁止駕駛之規定。

貳、歷年概況

106 年底本縣現住人口數為 219,540 人，較 105 年減少 1,262 人 (-0.572%)。道路長度統計至 106 年共計 1,379 公里，以 97 年為基期共增加 67 公里 (+5.11%)。(表 1)

表 1、臺東縣歷年人口數、道路里程及交通事故數

	年底人口數 (人)	道路長 度 (公里)	(件)	道路交通事故 (A1+A2)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97 年	231,849	1,312	1,889	56	2,594
98 年	232,497	1,311	2,071	54	2,784
99 年	230,673	1,311	2,206	57	2,984
100 年	228,290	1,311	2,127	57	2,881
101 年	226,252	1,331	2,344	49	3,105
102 年	224,821	1,329	2,449	61	3,384
103 年	224,470	1,328	2,842	46	3,821
104 年	222,452	1,328	3,033	41	4,100
105 年	220,802	1,363	3,300	46	4,448
106 年	219,540	1,379	3,261	39	4,467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料庫及本局交通隊。

106 年本縣轄區道路交通事故 (A1+A2) 共計 3,261 件，較去年減少 39 件 (-1.18%)，共導致 39 人死亡及 4,467 人受傷，死亡人數較 105 年減少 7 人 (-15.22%)，受傷人數則增加 19 人 (+0.427%)。(表 1)

106 年底本縣機動車輛登記數共 231,747 輛，車輛結構雖仍以機車 151,986 輛所占比例 65.58% 最高，但成長率為負值，較去年減少 966 輛 (-0.632%)，然而，小客車數量持續成長，相較 105 年增加 831 輛(+1.386%)，連帶影響機動車輛登記總數和去年相較增加 72 輛。平均每百人擁有 69.23 輛機車 (-0.06%)，每百人擁有 36.33 輛汽車¹ (+1.90%)。(表 1、表 2)

表 2、臺東縣歷年機動車輛數及肇事件數

	A1 +A2 事故 (件)	年底數 (輛)	機動車輛數			每萬輛機 動車輛肇 事件數 (件)
			增減數(輛) (與前一年相 比)	增減率(%) (與前一年相 比)	年中數 (輛)	
97 年	1,889	239,862	3,825	1.62	237,950	79.39
98 年	2,071	243,411	3,549	1.48	241,637	85.71
99 年	2,206	246,882	3,471	1.43	245,147	89.99
100 年	2,127	252,382	5,500	2.23	249,632	85.21
101 年	2,344	246,208	-6,174	-2.45	249,295	94.03
102 年	2,449	233,394	-12,814	-5.20	239,801	102.13
103 年	2,842	230,890	-2,504	-1.07	232,142	122.43
104 年	3,033	230,954	64	0.03	230,922	131.21
105 年	3,299	231,675	721	0.31	231,315	142.66
106 年	3,261	231,747	72	0.03	231,711	140.7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料庫及本局交通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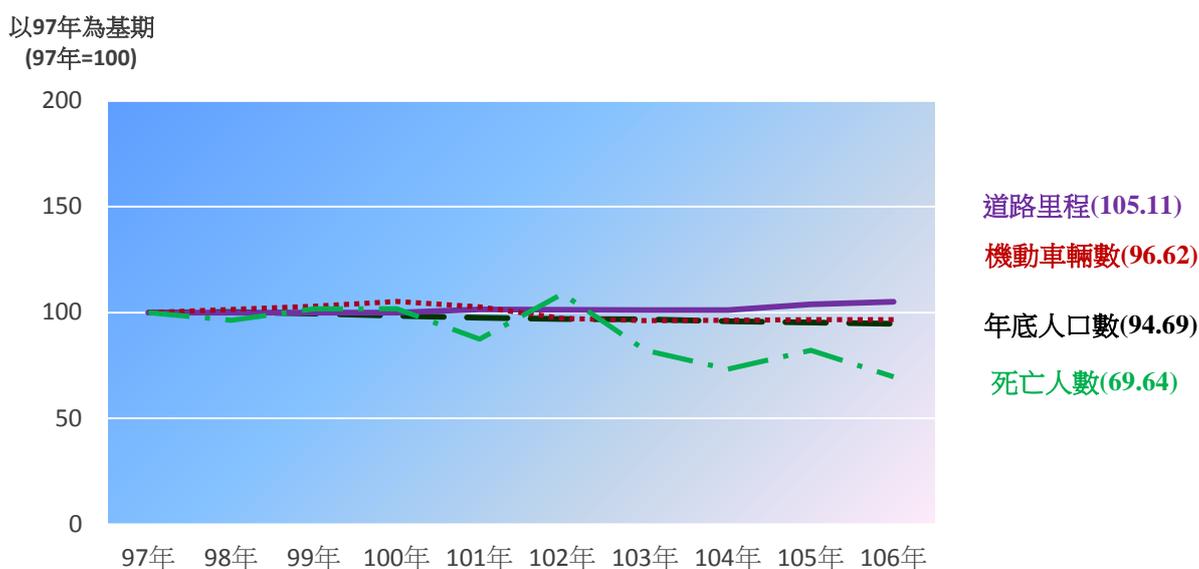
由於 106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增加及機動車輛登記

¹含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特種車。

數微幅減少，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事件數增為 140.74 件，較去年減少 1.93 件 (-1.351%)。(表 2)

綜觀本縣近 10 年資料 (以民國 97 年為基期)，年底人口數減幅為 5.30 個百分點，而由於本局加強取締惡性違規，並積極推動多項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遞減，106 年較基期(97 年)減幅達 30.357 個百分點，和 105 年相比也微幅減少。另外，道路里程較去年微幅增加，但相較基期(97 年)增幅 5.107 個百分點，機動車輛數也較去年增加，此兩項綜合的結果使道路交通事故更容易發生，因此有效維持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屬本局施政重點之一。(圖 1)

圖 1、臺東縣近 10 年道路里程等之變動



參、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一、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一) 肇事件數

106 年本縣轄區交通事故 (A1+A2) 共計 3,261 件 (包括 A1 類 37 件及 A2 類 3,224 件), 平均每日發生 8.83 件, 與去年相比每日減少 0.21 件 (-2.32%), 並且共導致 39 人死亡及 4,467 人受傷。(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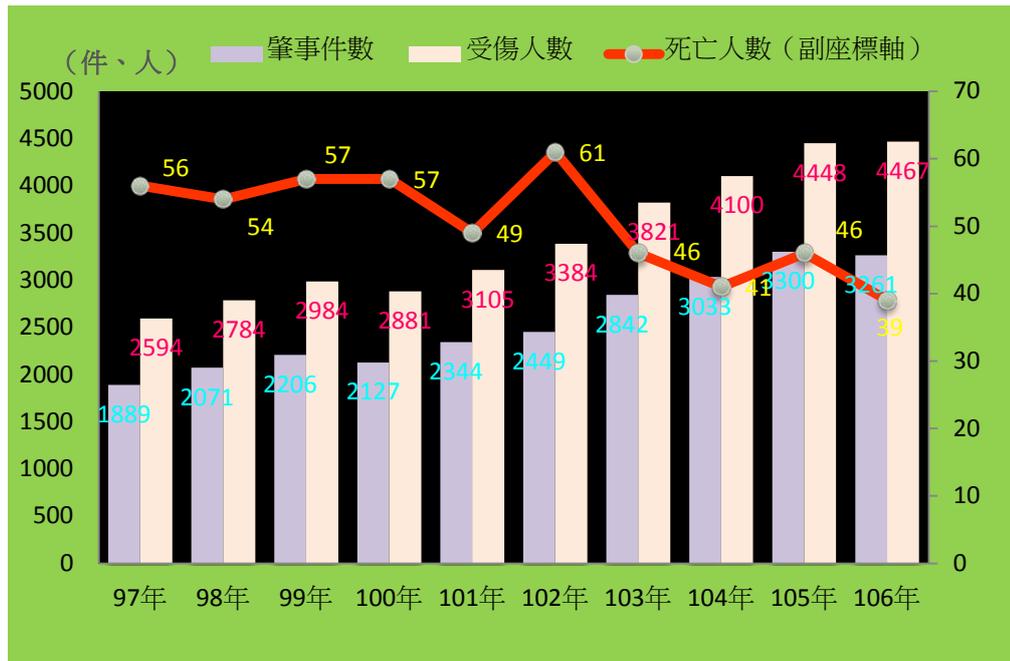
表 3、近 10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

	總計			A1 類			A2 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97 年	1,889	56	2,594	53	56	51	1,835	2,543
98 年	2,071	54	2,784	50	54	24	2,023	2,760
99 年	2,206	57	2,984	55	57	12	2,151	2,972
100 年	2,127	57	2,881	52	57	24	2,075	2,857
101 年	2,344	49	3,105	47	49	24	2,297	3,081
102 年	2,449	61	3,384	53	61	33	2,396	3,351
103 年	2,842	46	3,821	45	46	35	2,797	3,786
104 年	3,033	41	4,100	40	41	21	2,993	4,079
105 年	3,300	46	4,448	42	46	26	3,258	4,422
106 年	3,261	39	4,467	37	39	21	3,224	4,446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整體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較 105 年發生 3,300 件減少 39 件 (-1.18%)，死亡人數減少 7 人 (-15.22%)，受傷人數則增加 19 人 (+0.43%)。(圖 2)

圖 2、近 10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變遷圖



(二) 肇事原因

106 年本縣轄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3,212 件最多占 98.50%，其次為行人(乘客)過失 48 件占 1.47%。綜觀歷年肇事原因皆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為主，本年度較去年度交通事故件數減少 39 件，但此項肇事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比例卻不減反增，顯示汽(機、慢)車駕駛人需要更注意行車安全。

(三) 肇事路段

就件數觀察，106 年本縣轄區前十大易肇事路段如表 4 所示，皆為市區道路。排首位與 105 年同為市區中華路段，共發生 349 件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500 人受傷。其次為更生路，在 183 件事務中共造成 1 人死亡 247 人受傷。

表 4、106 年台東縣前十大易肇事路段統計表

單位：件、人

路段	總 計			A1 類			A2 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349	2	500	2	2	2	347	-	498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83	1	247	1	1	-	182	-	247
臺東縣台東市中興路	155	-	203	-	-	-	155	-	203
臺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137	1	185	1	1	-	136	-	185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102	-	146	-	-	-	102	-	146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北路	76	-	110	-	-	-	76	-	110
臺東縣台東市知本路	60	1	114	1	1	-	59	-	114
臺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61	-	83	-	-	-	61	-	83
臺東縣台東市四維路	55	1	67	1	1	-	54	-	67
臺東縣台東市傳廣路	54	-	86	-	-	-	54	-	86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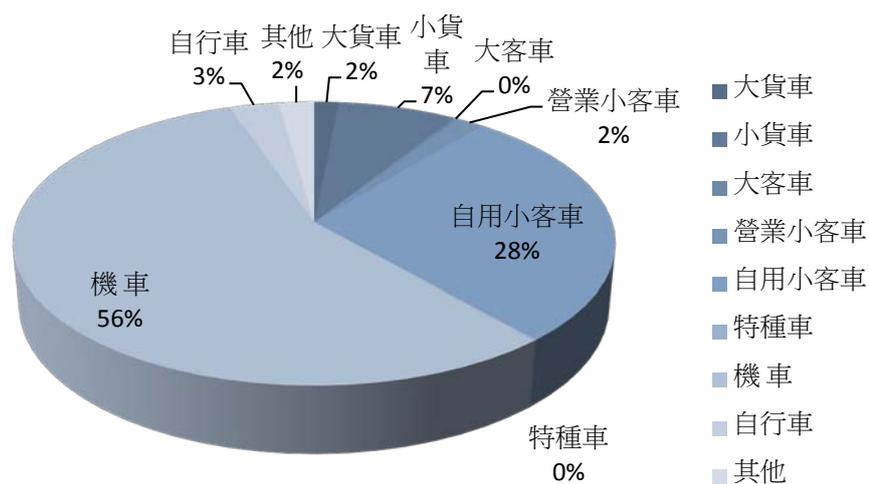
對照過去三年本縣轄區前十大易肇事路段，其中市區中華路、更生路、中興路、更生北路、新生路、正氣北路及知本路段皆連續上榜，並且此七個路段皆為市區主要道路，緣此，除本局加強改善路段交通工程外，民眾行經主要幹道時更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

(表 4)

(四) 肇事車種

觀察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車種，以機車事故 1,829 件占總事故件數 56.09% 居首且超過半數，其次為自用小客車 903 件占 27.69%，再其次為小貨車 240 件占 7.36%，與歷年排序相同。(圖 3)

圖 3、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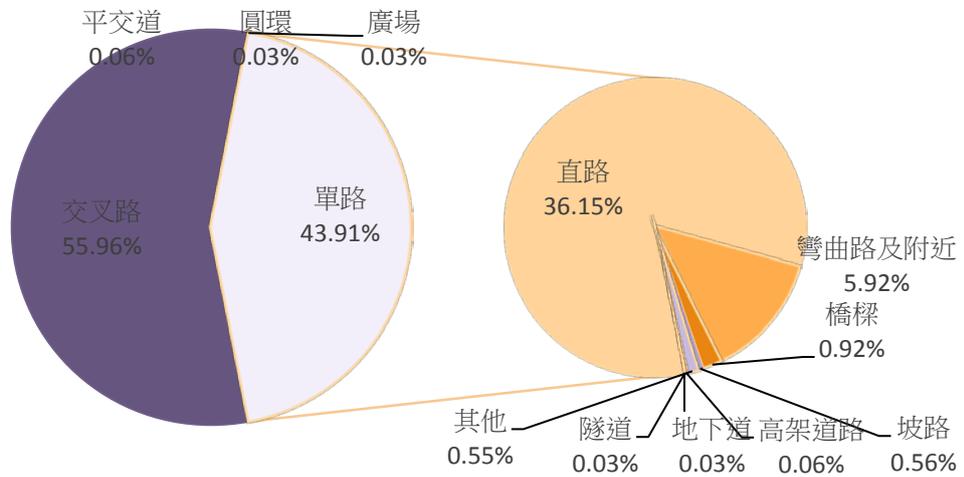


(五) 肇事場所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場所，以道路型態觀察，交叉路發生 1,825 件占總件數 55.96% 居首，而單路發生 1,432 件占 43.91% 次之。其中於單路所發生之交通事故主要於直路發生，計 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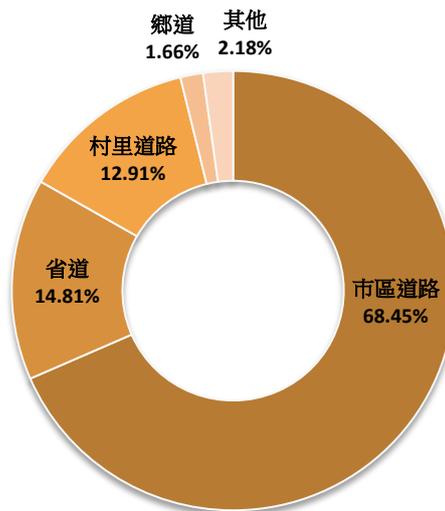
件占總件數 36.15%。(圖 4)

圖 4、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場所構成比-按道路型態分



若以道路類別觀察，以發生於市區道路 2,232 件最多占 68.45%，其次為省道 483 件占 14.81%，村里道路 421 件占 12.91%居第三。(圖 5)

圖 5、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場所構成比-按道路類別分



而以道路類別觀察時，雖以市區道路所發生之交

通事故及受傷人數皆最多，但發生在省道的交通事故卻導致最多人死亡，共計 19 人，受傷致死率為 2.63% 也為所有肇事場所之冠。(表 5)

表 5、道路交通事故 (A1+A2) 統計表-按道路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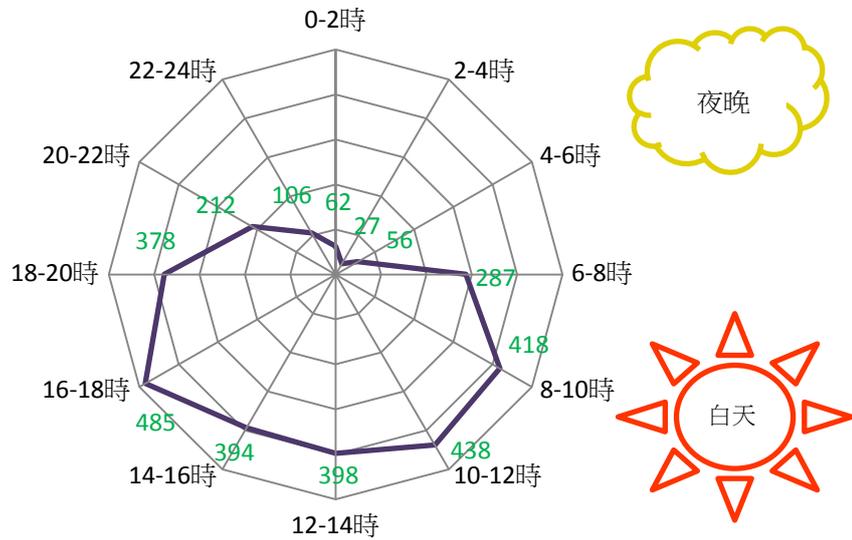
道路類別	事故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受傷致死率 (%)
總計(A1+A2)	3,261	39	4,467	0.87
省道	483	19	703	2.63
縣道	29	-	37	-
鄉道	54	1	86	1.15
市區道路	2,232	13	3,043	0.43
村里道路	421	6	548	1.08
專用道路	10	-	13	-
其他	32	-	37	-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六) 肇事時間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若以兩個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以 16-18 時發生 485 件最多，占總件數 14.87%，其次依序為 10-12 時、8-10、12-14 時、14-16 時及 18-20 時各占約 12%，而以 2-4 時發生 27 件占 0.83% 最低。整體而言，每日 6-22 時為主要肇事時段，且日間（6-18 時）發生件數 2,420 件為夜間（18-6 時）發生件數 841 件的 2.88 倍。(圖 6)

圖 6、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A1+A2) -時間別



(七) 騎(乘)機車戴安全帽

本縣 106 年騎乘機車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19 人死亡及 3,414 人受傷，死亡及受傷者主要皆為駕駛人，分別占死亡受傷總人數 100% 及 87.84%。死亡人數較 105 年減少 6 人 (-24%)，受傷人數則減少 197 人 (-5.46%)，受傷致死率為 0.55%，較 105 年下降 0.14 個百分點，且死亡人數即占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的 48.72%，受傷人數更占全年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的 76.43%，顯示騎乘機車的安全性值得重視，絕不可忽略配戴安全帽等護具及安全駕駛的重要性。(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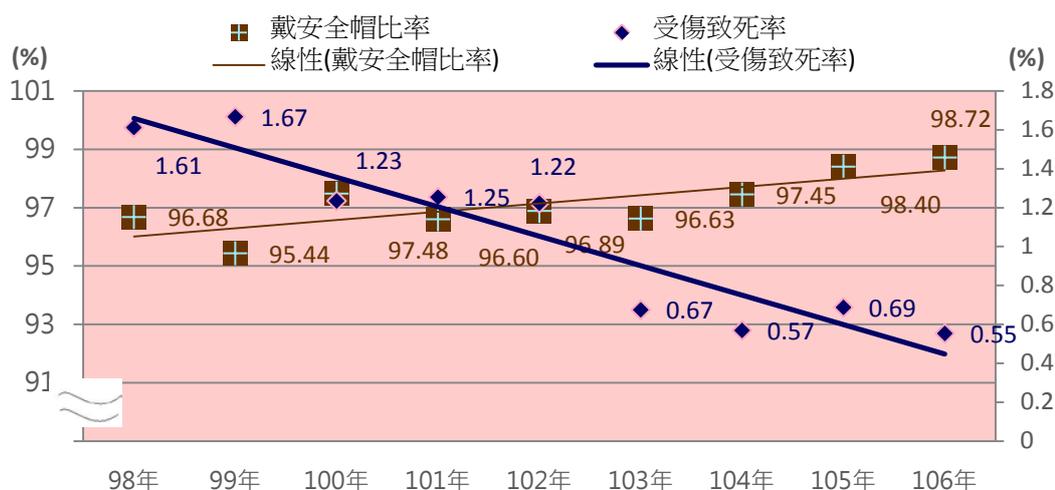
表 6、臺東縣歷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傷人數-戴安全帽別

		105 年	106 年	增減數 (較 105 年)	
總計	死亡(人)	25	19	-6	
	受傷(人)	3,611	3,414	-197	
	致死率(%)	0.69	0.55	-0.13	
	頭部	死亡(人)	15	11	-4
		受傷(人)	151	86	-65
		致死率(%)	9.04	11.34	2.30
未戴安全帽	死亡(人)	2	4	2	
	受傷(人)	56	40	-16	
	致死率(%)	3.45	9.09	5.64	
	頭部	死亡(人)	2	3	1
		受傷(人)	14	12	-2
		致死率(%)	12.50	20.00	7.5
有戴安全帽	死亡(人)	23	15	-8	
	受傷(人)	3,555	3,374	-181	
	致死率(%)	0.64	0.44	-0.20	
	頭部	死亡(人)	13	8	-5
		受傷(人)	137	74	-63
		致死率(%)	8.67	9.76	1.09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本縣自加強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以來，戴安全帽比率（以戴安全帽死傷比率估計）逐年增加，也使得騎乘機車的受傷致死率逐年下降，惟隨著機動車輛數目逐年增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也逐年上升，而騎乘機車造成死傷人數也逐年增加，如何倡導機車族安全駕駛觀念乃刻不容緩的議題。（圖 7）

圖 7、臺東縣歷年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比率及受傷致死率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仍以頭部受傷致死為主。死亡者中有 15 人有戴安全帽，受傷致死率為 0.44%，戴安全帽者頭部受傷致死率為 9.76%；另外 3 人未戴安全帽，受傷致死率為 9.09%，未戴安全帽者頭部受傷致死率為 20%，分別約為有戴安全帽的 20.66

倍及 2.05 倍，顯示騎乘機車時戴安全帽的重要性。配戴安全帽雖有保護頭部的作用，但在超速、撞擊力過大或安全帽不符合規定等情況下，仍有死亡的風險。因此配戴安全帽時應注意是否為合格產品、配戴方式是否正確以及是否為全罩式安全帽等，並遵守交通規則安全駕駛才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傷亡率。(表 6)

(八) 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

106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一當事者酒測濃度超過新制標準²（經呼氣檢測達 0.15mg/L 以上，或血液檢測達 0.03%）計有 209 件，其中有 2 人死亡，276 人受傷，與 105 年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2 人（-50%），受傷人數則大致不變。第一當事者飲酒超標致死率為 0.72%，約為未飲酒者致死率 0.65% 的 1.11 倍，顯示酒後開車實為非常危險之行為。(表 7)

表 7、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超標情形

²新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自 103 年 6 月 13 日施行。

單位：件、人

酒測值 項目	總計			0.16~0.25mg/ L			0.26~0.40mg/ L			0.41~0.55mg/ L			0.56~0.80mg/ L			超過 0.80mg/L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105 年	224	4	272	16	-	20	18	0	23	29	1	37	53	0	65	108	3	127
106 年	209	2	276	11	-	14	25	0	37	19	0	33	53	1	67	101	1	125
增減數	-15	-2	4	-5	-	-6	7	0	14	-10	-1	-4	0	1	2	-7	-2	-2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二、A1 類交通事故

(一) 肇事件數

民國 106 年本縣轄區交通事故 A1 類發生計 37 件，占全國 A1 類總件數 2.58%，其中全部為一般事故。總體 42 件 A1 類交通事故導致 39 人死亡及 21 人受傷，較 105 年發生 40 件減少 3 件（-7.5%），死亡人數亦減少 2 人（-4.88%），受傷人數則維持不變。（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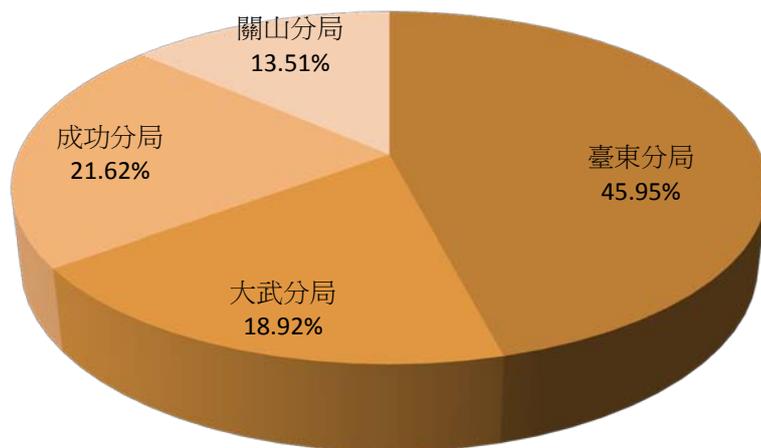
表 8、106 年臺東縣各分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臺東分局	17	17	6
大武分局	7	7	5
成功分局	8	9	3
關山分局	5	6	7
106 年總計	37	39	21
105 年總計	40	41	21
增減率	5.00%	12.20%	23.81%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觀察各分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以台東分局發生 17 件最多，占總件數的 45.95%，死亡人數 17 人亦為最多，占總死亡人數的 43.59%。其次為成功分局 8 件死亡人數為 9 人，分別占總件數及總死亡人數 21.62% 及 23.08%，至於大武分局和關山分局則分別名列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第三和第四。(圖 8)

圖 8、106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構成比-按分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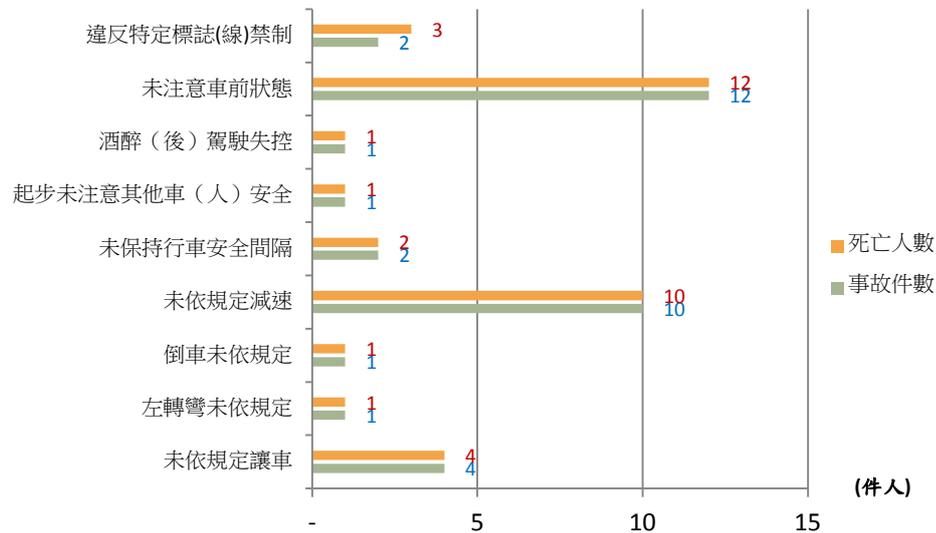
(二) 肇事原因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為主，37 件中即有 37 件，占總件數的 100%。

若觀察造成 1 件以上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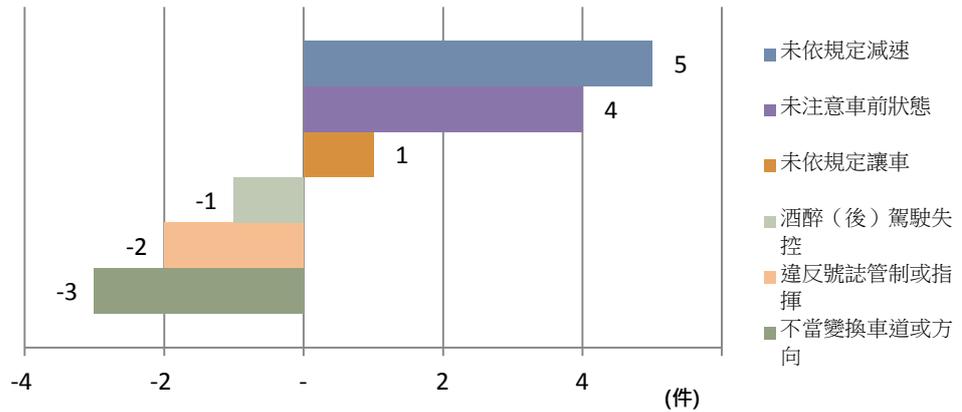
除未細分類之項目外，以「未注意車前狀態」12件最多，占總件數的32.43%，並造成12人死亡，占總死亡人數的30.77%。其次為「未依規定減速」10件及「未依規定讓車」4件各造成10人及4人死亡，分別占總死亡人數的25.64%及10.26%。(圖9)

圖9、106年臺東縣A1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統計圖



與105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相比，106年以「未依規定減速」增加5件最多，其次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加4件及「未依規定讓車」增加1件。減少部分，以「不當變換車道或方向」減少3件最多，其次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減少2件，「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1件。(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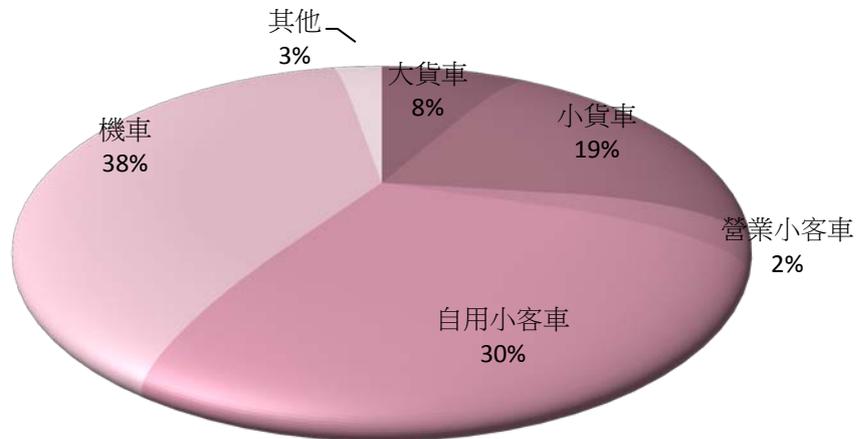
圖 10、106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增減圖 (與 105 年比較)



(三) 肇事車種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如以第一當事者肇事車種分類，以機車事故 14 件占 37.84% 居首，其次為自用小客車事故 11 件占 29.73%(圖 11)，

圖 11、106 年臺東縣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車種別



且近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車種主要集中於此兩車種。(表 9)

表 9、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類件數

	總計	大貨車	小貨車	大客車	營業小 客車	自用小 客車	特種車	機車	自行車	其他
102 年	53	1	5	-	-	14	1	25	1	6
103 年	45	3	3	1	-	12	-	23	1	2
104 年	40	-	4	-	-	16	-	20	-	-
105 年	42	3	4	1	2	7	-	18	2	5
106 年	37	3	7	0	1	11	0	14	0	1
總計	217	10	23	2	3	60	1	100	4	14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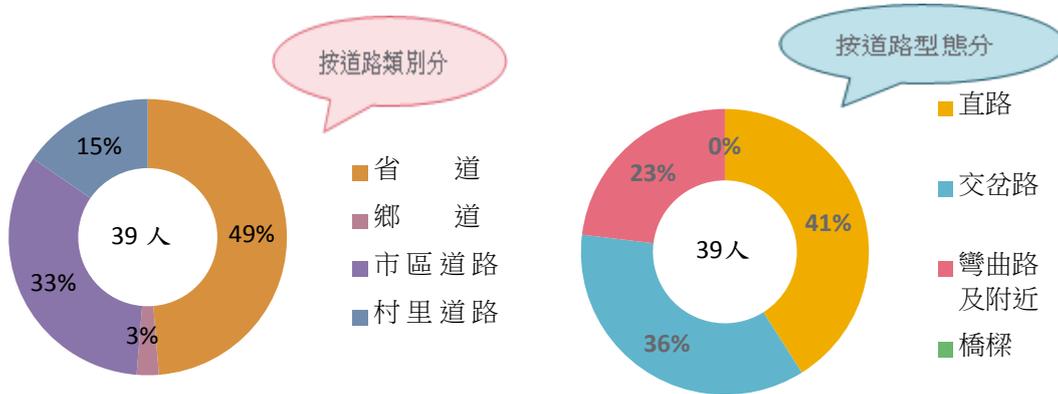
(四) 肇事場所

將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場所以道路類別觀察，以發生於省道 17 件最多占總件數 45.95%，造成 19 人死亡，死亡人數居首位（圖 12）。其次為發生於市區道路 13 件占 35.14%，造成 13 人死亡。再次發生於村里道路 6 件占 16.22%，造成 6 人死亡及 5 人受傷。

若以道路型態觀察，以直路發生 15 件占 40.54% 居首，造成 16 人死亡及 4 人受傷，死亡人數亦居首位（圖 12）；其次為交岔路發生 13 件占 35.14% 次之，造成 14 人死亡及 13 人受傷；再其次為彎曲路及附近發

生 9 件，造成 9 人死亡及 4 人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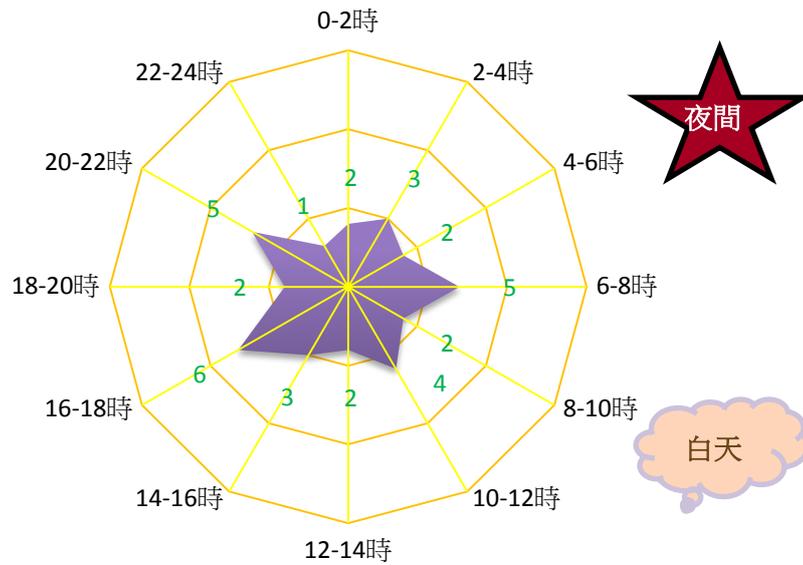
圖 12、106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構成比



(五) 肇事時間

106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整體而言日間（6-18 時）發生件數（22 件）較夜間（18-6 時）發生件數（15 件）多，且造成 24 人死亡，分別占總件數及總死亡人數的 59.46% 及 61.54%。（圖 13）

圖 13、106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時間別



若以兩個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於 16-18 時及 6-8 時、20-22 時發生件數最多，各計 6 件、5 件及 5 件占 A1 類件數 43.24%，共造成 16 人死亡及 8 人受傷。(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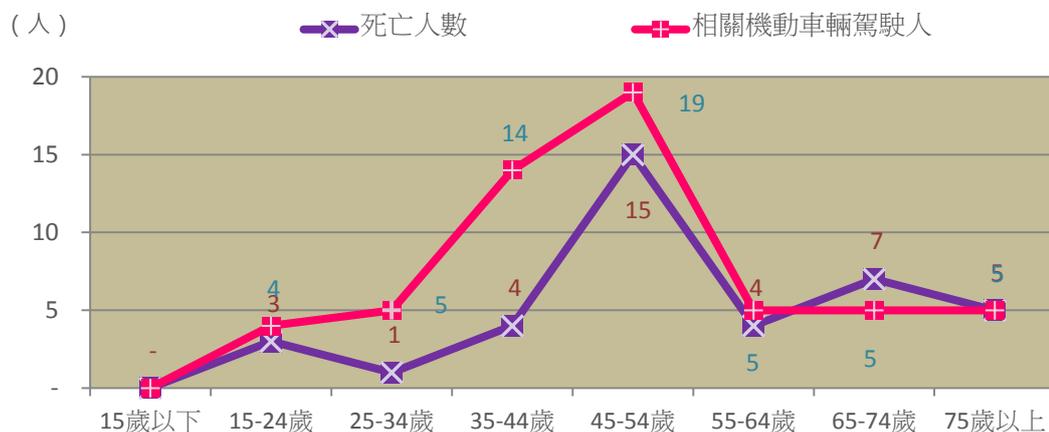
(六) 年齡 v.s 行動狀態及相關機動車輛駕駛人

106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39 人死亡，若死亡年齡以 10 歲為組距，45-54 歲有 15 人死亡為最多，占總死亡人數 23.91%；其次為 65-74 歲有 7 人死亡，在其次為 75 歲以上 5 人死亡。整體而言，機動車輛駕駛人及死亡人數仍以中壯年族群(35-64 歲)占大宗，共占 58.97%及 66.67%，但 65 歲以上之高齡族群死亡人數也有 12 人即占 30.77%，顯示高齡族群的道路安全問題應加以注意。(圖 14)

且不論各年齡層，發生 A1 類事故時，車輛的狀態皆以「向前直行中」最多，共 24 人占總死亡人數的 61.54%，顯示發生事故的當事人並未預期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而做出相對減速及迴避的動作，這也提醒我們保持安全行車距離、隨時注意車前狀態的重要性。

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機動車輛駕駛人共計 58 人，以 35-44 歲及 45-54 歲各 14 人及 19 人分別占 24.56%、33.33% 最多，其次為 25-34 歲、55-64 歲、65-74 歲、75 歲以上各占 8.77%（圖 14）。58 人中，以普通駕駛人最多，共有 42 人占 72.41%，其中又以小型車（22 人）及普通重型駕駛人（16 人）最多。職業駕駛及無照駕駛分別為 7 人及 8 人，各占 12.07% 及 13.79%，而職業駕駛中又以聯結車駕駛 6 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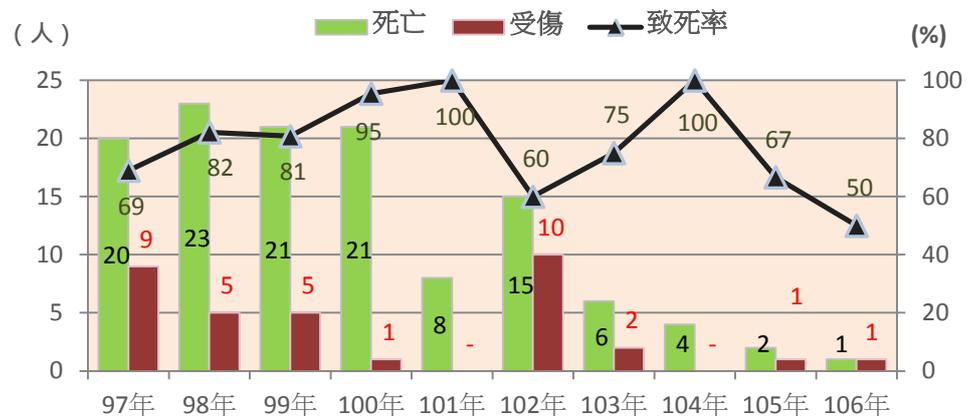
圖 14、臺東縣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相關駕駛人-按年齡組



(七) 酒醉(後)駕車失控肇事

新制酒駕取締標準降為經吐氣測試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³，106 年因酒醉(後)駕車失控導致的死亡車禍計有 1 件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致死率為 50%，件數及死亡人數皆較 105 年減少，綜觀 10 年以來酒後駕車失控件數已大幅減少，顯見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政策已頗有成效。(圖 15)

圖 15、臺東縣歷年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統計圖 (A1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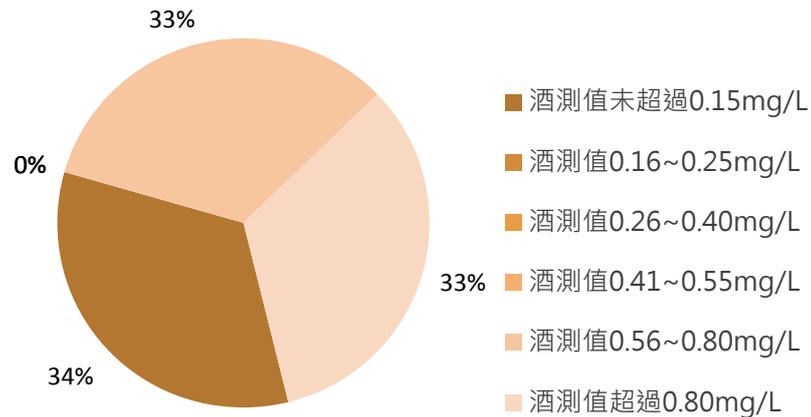


106 年因酒醉(後)駕車失控導致的死亡車禍，第一當事者的酒測值皆達新制觸犯公共危險罪等級(酒測值達 0.25mg/L 或血液檢測達 0.05% 以上)，且觀察歷年資料發現，第一當事者的酒測值皆以超過

³ 新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自 103 年 6 月 13 日施行。

0.8mg/L（或血液檢測超過 0.16%）的比例最高，106 年發生 1 件比例高達 33.33%。（圖 16）

圖 16、臺東縣 106 年酒駕失控肇事件數-按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分



另由資料顯示，歷年死亡車禍不但肇事原因有相當高的比例是由於酒駕，且一旦發生，其受傷致死率皆非常高（圖 15），國人酒後千萬不能抱持著僥倖的心理，若肇生意外，不但自己後悔，也可能波及無辜。

三、交通執法績效

（一）舉發總件數

106 年本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件數計 154,230 件，較 105 年減少 346 件（-0.22%）。其中逕行舉發案件 126,228 件，占總舉發件數之 81.84%，攔停舉發案件 27,855 件，

占總舉發件數之 18.06%。

(二) 舉發重大違規

106 年本局各單位取締七項重大違規共計 17,555 件，為本局取締重點項目，其中以取締嚴重超速、酒後駕車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機車未按規定兩段式左轉件數所占比例最高。106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較 105 年減少 1,473 件（-8%），除了顯示以科技輔助進行交通稽查的成效卓著，也顯示用路人危險駕駛的行為並未減少，其中又以左轉彎前未依規定駛入內側車道增加幅度最高(+1,200%)。（表 10）

項目 年度	總計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左轉彎前 未依規定 駛入內側 車道	機車行 駛禁行 機車道	機車未依 規定兩段 式左轉
105 年	19,028	1,970	11,263	2,098	1344	2	60	2291
106 年	17,555	1,826	10,840	2,048	499	26	0	2316
增減數	-1,473	-144	-423	-50	-845	24	-60	25
增減率 (%)	-8%	-7%	-4%	-2%	-63%	+1200%	-100%	+1%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一組。

表 10、106 年度取締重大違規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編印者：臺東縣警察局

資料編輯：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地 址：臺東市中山路 268 號

電 話：(089) 321472. (089) 322034 轉 2132